# 《公務員法》

一、對於已退休公務人員,得否予以懲戒?請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針對今年修正之懲戒法出題,應寫出修正方向與修正內容。惟須注意新法尚未實施。

考點命中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補充資料。

# 答:

104年5月20日公務員懲戒法主要修正內容,乃針對少數公務員一旦涉及違法失職,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依現行懲戒制度,如予撤職、休職、記過、申誡等懲戒處分,因其已離職,實質上無法發揮懲戒之效果。即使予以降級、減俸,依公務員懲戒法(下稱本法)第21條規定,亦僅得於其再任職時執行,致未能有效處罰已離職公務員之違失行為,亦無法對於現職公務員達到懲儆預防並維持官箴之目的,自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就修正內容說明如下,但修正內容尚未施行,併此敘明:

- (一)明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或失職行為,適用本法予以懲戒,避免公務員以離職為手段,規避懲戒責任。(修正條文第1條)
- (二)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俾與一般文職 公務員相同,以示公平。(修正條文第8條)
- (三)除維持現行法六種懲戒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 懲戒處分,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9條、第11條至第14條、第17條)
  - 1.本法修正條文第9條:「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免除職務。
    - 二、撤職。
    - 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 四、休職。
    - **万、降級。**
    - 六、減俸。
    - 七、罰款。
    - 八、記禍。
    - 力、申誡。
    - (第1項)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
    - 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2.本法修正條文第13條:「剝奪退休(職、伍)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減少退休(職、伍)金,指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職、伍)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前二項所定退休(職、伍)金,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職、伍)或離職前任職年資計算。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者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不在此限。

- (四)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主管機關或退休(職、伍)金之支給機關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修正條文第74條)
- 二、A為甲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A因辦理採購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甲機關遂依聘用契約之約定,將A解聘。A不服,擬提起行政救濟。問:
  - (一)A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尋求救濟,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或復審程序?請說明之。(15分)

#### 104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二)A如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對於其駁回決定不服,A可否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請說明之。(10分)

**試題評析** | 結合保障法與聘用人員出題, 亦一併測試考生對於聘用人員之法律關係的了解程度。

考點命中 | 《高點考銓(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頁94;第三回,頁50。

## 答:

- (一)A雖為甲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但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本法)第102條之規定,亦準用本法之規定。基於本法所保障之對象係具公務人員身份或準公務人員身份,並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故本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同時具備下列二要件:1.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2.須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進用者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本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 (二)公務人員之身份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剝奪。基於身份之請求權,其保障亦同。再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份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份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本法第9條、第25條訂有明文。案例事實,甲機關係將A予以解聘,業已影響A之身分與工作權,應許其提請復審,以維權益。
- (三)聘用人員與機關間係屬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以致聘用人員遭解聘時應循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救濟或有爭議。參酌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規定,已將聘用人員與機關間之關係定性為公法上契約關係,是以管見以為應以提起行政訴訟為宜,也與復審程序相一致。
- 三、公務人員A於104年5月13日提出辭呈,申請自5月31日起辭職。其所屬機關於104年6月25日始以免職令,准其自104年7月1日辭職。嗣A所屬機關於104年7月15日查知A於104年6月3日酒後駕車。問:A所屬機關可否以A行為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請說明之。 (25分)

**試題評析** | 結合辭職、交代條例與懲處,測試考生對於懲處之行為時點與辭職日之認定時點。

考點命中 《高點考銓(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頁156。

### 答:

- (一)A之辭職日應以實際離職日為辭職生效日:銓敘部(86)台審一字第 1492689 號函謂:本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73台楷甄五字第三五一四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辭職生效日期,應以機關發布之日為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辭職申請經上級機關核准,並發布免職令,經服務機關轉送當事人在案,因免職令未註明生效日期,致生離職生效日期疑義,參照本部八十年八月十日八十台華甄三字第○五九四九三七號函公務人員送審生效日期係以實際到職日期為準之意旨,其辭職生效日期應以當事人實際收受服務機關轉知辭職同意函之日起一個月內之實際離職日為生效日。
- (二)雖然A申請自5月31日起辭職,但所屬機關於6月25日始以免職令,准其自7月1日辭職,依上開函釋,自應以7月1日為辭職生效日,在此之前A仍為公務人員。是以,A於6月3日酒後駕車,應屬在任職期間所為之行為。
- (三)惟所屬機關係在A離職之後的7月15日才知悉A於6月3日酒後駕車之事實,所為記過處分亦在A離職之後, 然而此記過得於A再任公務員時執行,故仍可予以記一大過之處分。

四、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得否於民營企業、機構工作?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服務法第13條與停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瞭解程度。

考點命中 高點考銓(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頁34。

## 104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 答: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 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訂有明文。
- (二)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主管機關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參酌銓敘部91年12月6日部法一字第0912202647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份,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管見以為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仍具有公務員身份,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仍不宜於民間企業、機構工作。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